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0-03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1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5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种类为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为10亿元，授信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香溢担保在该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展非融资性保函担保业务。

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10亿元的担保。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1.05%，注册资本：34,4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欣荣；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968.72万元，净资产51,752.19万元，资产负债率16.49%。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573.64万元，净利润1,181.35万元。（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331.22万元，净资产52,033.09万元，资产负债率16.52%。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0.67万元，净利润280.89万元。（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且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为10亿元。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生约定的非融性保函业务时，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立保函的日期需发生在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

（三）保证方式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包括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五）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主要情形是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是否附加有条件，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范围。

（六）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意见

（一）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最高额61亿元范围内，公司为下属担保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10亿元额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1亿元，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1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相对应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不可以调剂使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5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46,895.56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46,895.5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1,301.02万元的116.8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0-04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86,454.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若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拍卖蒋九明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蒋九明再次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

一、上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在执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蒋九明立即履行（2018）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19年8月28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以（2019）皖8601执193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股票3,000万股，并已拍卖完毕，共执行到位94,599,52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现因被执行人蒋九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证券代码：00267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169,374,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71%，占公司总股本的4.17%。其中已质押股份168,0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168,000,000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69,374,660股减少为139,374,66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19.3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起始时间、拍卖价格的具体通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6、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股东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3	李卫国
2	00*****303	许利民
3	01*****603	向锦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张蓓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786,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临时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纪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倪张根先生、王震先生、张红建先生、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符启林先生、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孙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786,1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杜丽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4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质押标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67.79%股权，共计42,806,34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鉴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了4亿元的并购贷款，根据中国银行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67.79%股权，共计42,806,34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3,900万元收购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已持有及待交割的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75.00%；同意公司以收购的上海富驰股份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用于申请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同意授权董事长朱志荣先生在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选择，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的确定，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0-001、（临）2020-003、（临）2020-008。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161581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10、48、49、54、57幢

法定代表人：钟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6,31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质登记设字（002020）第0110号），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0020200110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4,280.634万股

出质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质押期限：不超过84个月

五、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持有的上海富驰67.79%股权进行质押向中国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为了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上海富驰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4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海富驰营业执照；

4、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2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4.4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4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7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0.00	2.70-3.7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2.70-3.7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4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0.00	3.75	299.18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7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0,000.00	1.15或3.00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15或3.0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7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0	1.40或3.37	—	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0或3.37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44,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GD072017001000Y02

（2）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29日

（5）理财本金：3.20亿元

（6）收益率：2.70%-3.7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4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HE072020042000D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5）理财本金：3.20亿元

（6）收益率：3.7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3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日

（3）产品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1.15%或3.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7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7794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3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3日

（5）理财本金：6.00亿元

（6）收益率：1.40%或3.37%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3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87	1,430,320.83
负债总额	269,677.38	149,195.69
净资产	1,241,346.48	1,281,125.13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71,142.24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导致。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98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98.80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4.4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三项合计的13.7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0年5月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	中银策略-稳富（日申季赎）0210	20,000.00	2020.5.10	20,000.00	4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周周享盈增利1号(公司专属)	20,000.00	2020.5.7/13/20/27、2020.6.3	0（收益到账）	65.86
中国光大银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208	25,000.00	2020.5.13	25,000.00	89.72
中国银行	中银策略-稳富（定期开放）6个月（2018年002期）	30,000.00	2020.5.14	30,000.00	978.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99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5.18	10,000.00	40.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3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0.5.19	50,000.00	132.22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8345期	50,000.00	2020.5.21	50,000.00	990.21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19年第96期理财产品	32,000.00	2020.5.29	32,000.00	634.74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20.6.1	2,000.00	0.44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2020.6.2	30,000.00	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2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0.6.1	50,000.00	500.00
中国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30,500.00	2020.6.3	30,500.00	80.50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38,415.40	2,023,376.36	32,419.02	571,000.00
合计		1,838,415.40	2,023,376.36	32,419.02	57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2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9,0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5	519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2020年6月25日至2020年12月9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0.03%
	100万元≤M＜500万元	0.3%	0.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注：N为持有期限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6月25日至2020年12月9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372,835.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37,283.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全年累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二、与分红有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0年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0年6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6月5日起（含2020年6月5日）对长信恒利优势混合（交易代码：519987）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恒利优势混合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恒利优势混合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恒利优势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恒利优势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6月9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开通转换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5	300	√

二、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招商银行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4、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招商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